

故事神學

何奇耀

1. 前言

近年社會普遍認同故事的重要性，特別在北美洲，很多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也認同故事在捕捉某些真理和經驗的能力，比較其他形式的表達方式，如統計數字、形容詞、概念上的推論等等，更為有效。在政治、管理及市場學上，講故事成為一門不可或缺的技能。近年，在心理輔導上亦出現了「敘事治療」，就是透過讓當事人述說自己的故事，回顧自己的心路歷程，以找出心理出現問題的原因，從而幫助他們尋回自身美好的價值觀和期望，擺脫問題纏擾，活出豐富及多樣化的人生。可見敘事的重要性已被普遍接受。而在神學上，敘事亦再被重視，認為是不可被概念式的神學所能取代的，亦因而形成了做神學的另一個可行的方向。

故事神學 (Story Theology)，或稱敘事神學 (Narrative Theology)，起源於七十年代的北美洲。它認為故事最能表達生命中所經驗到的真理，因此亦可以應用至神學反思。相比於傳統抽象的、概念性、邏輯性、辯證性的神學，故事神學顯得更為基本、具體和有力量。好的故事能成為經典，正因為故事當中的意義是無窮盡的，能超越字面的意義，讀者在不同的生活背景及脈絡下，每一次的閱讀也有新詮釋的可能性。聖經中的故事尤能凸顯這份力量，因為聖經的故事蘊含著永不止息的真理及事實，可透過聆聽這些故事，不斷被發掘出來。

而且，故事能使人意識到，人生也是一個我們自己在創作著的故事。人生過往的經歷，今天要作的抉擇，及未來的可能發展，都最能以故事的情節結合起來，成為一個我的、獨一無二的故事。在別人的故事的光照和啟發下，我亦以行動來創作我自身的故事，這亦是故事神學所主張的：故事擁有強大的轉化能力，能塑造一個人。

然而，故事神學可說只是一個統稱，因為不同神學家使用甚麼故事、如何使用、用於那個神學範疇等等也不盡相同。因此，故事神學並沒有單一完整的定義。但故事神學家都認為，多利用故事作信仰和神學的通傳及反思，能有效認識和深化信仰。

本文的目的是要簡單地介紹故事神學，綜合它的特色，及審視天主教教會有關的訓導，以探討香港天主教教會是否可以故事神學作為神學本地化的其中一個路向。

2. 故事神學的出現

故事神學，或稱敘事神學，在名稱上是源自英文的 Story Theology 和 Narrative Theology。按劍橋網上英語字典的解釋，“story”是指一連串有關聯的、真實的或想像出來的事件的描述 (a description, either true or imagined, of a connected series of events)，那就是中文的「故事」。而“narrative”可以是名詞，指故事或一連串事件的描述 (a story or a description of a series of events)，亦可以是形容詞，指「講故事形式的」(telling a story)¹；因此 narrative 雖然在中文裡一般是譯作「敘事」，但在原文卻是多義的，可解作「故事」或「敘事性的」。

嚴格來說，「敘事」與「故事」兩詞略有分別，亦基於此，無論在中文或英文上，這套神學均有兩個名稱的出現，但為免引起混淆，本文將統一使用「故事神學」一詞。²

至於故事神學裡所指的「故事」，是否有較嚴格的定義？其實不同學者也有各自的見解，莫衷一是，例如所描述的事件是否必須要以順時序的方式排列？是否必定要有

1 Cambridge Online Dictionary, 2011年11月取自：http://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british/story_1?q=story及<http://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british/narrative>。

2 筆者選擇以「故事神學」作為 Story Theology 及 Narrative Theology 在本文的中文翻譯，而不選用「敘事神學」，因為兩個原因。首先是中文「敘事」一詞，在坊間一般的理解上與故事沒有必然的關連，因此未能充分傳達這套神學與故事密不可分的關係。其次是，「敘事」包含了把故事敘述出來的意思，但「故事」可以只是已經存在的，或仍有待述說的，甚或仍有待發展的意思，因此有所謂未完的故事。「故事」神學也包含這個有待發展的意味，能與末世中那既濟未濟 (already but not yet) 的意義相呼應，個人認為比敘事神學一詞更為傳神。

情節？甚麼才算是事件？是行動或狀態的變化？事件之間是否必定有因果關係？由於對故事的仔細定義並沒有一致的共識，所以故事一詞便一如字典所界定的，泛指以敘事方式表達的一種文學體裁。³在故事神學裡，「故事」亦有這廣泛的意義，即除了一般人所理解的故事外，也包括了一切以敘事方式表達的文體，如小說、寓言、比喻、神話、歷史、傳記、敘事詩等等。

2.1 故事神學出現的背景

故事神學在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在美國出現，並逐漸得到重視和盛行，自有其背景和原因。

(a) 神學背景

在神學方面，自從中世紀以來，神學的主流是概念和系統化的。神學的起點是信仰，而中世紀開始的神學，就是從信仰生活的經驗，及聖經和教會傳下來的資料中，抽取共同的概念，作系統性的分析和演繹。這種神學方法確實有助我們理解信仰，可惜亦把這些信仰材料，化約為失去了時間性的、流於公式化的概念。神學家的焦點亦傾向集中在這些概念上，漸漸把現實中原有的信仰材料擱下不理。神學家如果單單把聖經看作歷史或宗教資料，把活生生的信仰經驗簡化為概念，則容易與現實脫軌，亦錯失了機會去欣賞聖經及教會歷史故事中的優美及玄機。

適逢美國經濟在七十年代快速發展，社會及科技發達，人人嚮往俗世上和事業上的成功故事，與生活脫節的教條和

神學變得毫無吸引力。為了探索在現代世界應如何理解我們的信仰和向世界傳福音，神學家們不得不開創新的神學路向。為天主教的神學家而言，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剛好為新的神學探索亮起了綠燈，在開放的氣氛下，另一種與傳統概念化和命題式的神學截然不同的故事神學漸漸成形。⁴

(b) 釋經學背景

在釋經學方面，以往在基督新教內多以基要派為主，他們主張完全按字面解釋聖經；而在天主教方面，我們堅守要按教會訓導解釋聖經的立場。自十九世紀開始，理性主義滲進釋經法裡，成就了聖經批判法：以批判的態度看待聖經的經文，以嚴謹的學術方法研究經文所描述的，是否歷史上的事實，並且只接受經得起歷史性考驗的資料。因此，找尋歷史中的耶穌，把他從信仰中的基督分辨出來，成了一時的潮流。可是，經過多年的探究，歷史批判法仍未能成功確認出一個完整的、歷史上的耶穌。釋經學者開始質疑，我們是否可能從新約不同作者的千絲萬縷的文字中，完整而確定地抽出，那些是耶穌的歷史性真實生活和思想，那些是新約作者的主觀演譯？

從耶穌以大量的比喻宣講的事實中，有學者醒覺到，福音所記載的並非歷史及傳記，而是有關耶穌的故事，是講故事者因著耶穌而受到轉化，並因此講述出來的故事。同樣地，其他聖經經卷首要傳達的，也不是神聖的法律或其他，而是有關天主及祂的子民的故事。這嶄新的視野不再把故事看成為聖經中某些文體，而是聖經根本是由故事組成，故事

³ 周慶華，《故事學》（台北：五南圖書，2002），頁9-14。

⁴ Terrence W. Tilley, *Story Theology*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0), pp. 18-20.

不再是次要的。反之，聖經內的其他內容也要在這脈絡下加以詮釋，即使如梅瑟的法律，也要在出谷的故事下，才顯出其真正的意義。⁵

(c) 文學背景

在文學方面，德國的語言學者奧爾巴哈（Erich Auerbach）在1946年出版了《模擬：西洋文學中現實的呈現》一書，內裡探討西方自古希臘至二十世紀的不同文學作品如何把現實呈現，他稱這種呈現現實的方式為模擬（mimesis）。當中亦包括他對聖經的評語，他認為聖經所描述的人物角色，能在故事中完整地建立起來，大大超越了同時期的其他作品。他特別提到耶穌的故事，認為內裡混雜了日常生活中殘酷的現實，及最崇高和莊嚴的悲劇，已成功地征服了一切古典風格的法則。因此，當聖經學者和神學家把聖經視為歷史或宗教的文本時，奧爾巴哈卻以文學的角度出發，強調了聖經故事性的本質，並且引領我們把目光放在聖經故事的優美和情節的慎密上，亦因此間接促成了故事神學的發展。⁶

此外，司格勒斯與克洛格（Scholes & Kellogg）在1966年出版了《敘事的本質》一書，詳盡地探討了敘事文體的特性，指出敘事文的兩個特質：「有故事（story）及講故事的人（storyteller）」⁷，並帶出故事的功能及動力。此外，他們亦探討了故事的真實性問題，指出意義可以分為兩類：代

5 Terrence W. Tilley, *Story Theology*, pp. 26-30.

6 Gregory D. Loving, *Narrative and Power toward a Theology for the Overdog*,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Berkeley, California, 2000, Electronic Resources of HKU Library), pp. 9-11.

7 Robert Scholes, Robert Kellogg and James Phelan,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Fortieth Anniversary Edition, Revised and Expand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

表性的（representational）和解說性的（illustrative）；前者目的是指向事情的真實性，後者則指向象徵性意義上的真實（symbolic truth）。故事神學所強調的，便是其象徵意義。⁸

2.2 故事神學的萌芽

如果神學、釋經學、文學的背景為故事神學提供了生長的土壤，那麼，不少學者也認為，故事神學的種子就是1941年李察·尼布爾（H. Richard Niebuhr）的《啟示的意義》一書，尤其是〈我們生命的故事〉一章。⁹

尼布爾指出歷史是天主向人作啟示的媒介，基督信仰的根本，是基於聖經所展現出來的歷史架構。他進一步探討基督信仰的歷史真實性問題，認為歷史有外在與內在兩類。外在的歷史是指客觀的、不牽涉個人情感或喜好的，而內在的歷史則來自主觀角度的，所關注的是個人或團體生命的體驗、價值、實況和對未來的展望，是有關「我」或「我們」的故事。內在歷史的真實性不在於客觀的理據，而是在它賦予「我們」的歷史性意義，是「我們」真實地生活於其中的故事。聖經正是這些由不同作者的個人內在歷史所構成的經典。¹⁰

8 Robert Scholes, Robert Kellogg and James Phelan,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p. 84; Gregory D. Loving, *Narrative and Power toward a Theology for the Overdog*, pp. 11-13.

9 Niebuhr, H. Richard, *The Meaning of Revel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0.

10 Gregory D. Loving, *Narrative and Power toward a Theology for the Overdog*, pp. 3-9; Stanley James Grenz & Roger E. Olson, 劉良淑、任孝琦譯，《二十世紀神學評論》（台北：校園出版社，1998），頁327。

外在的歷史深深影響著個人及團體的內在歷史，教會就是把耶穌事件的外在歷史納入自身的內在歷史中，為教會團體或個人身上發生的事賦上意義。這意義是依賴信仰作為判準的，並帶有規範性，成為團體理解和詮釋一切事物的依據，正如出谷事件中的十災，從外在歷史的角度看，只是天然的災害，但以色列民在信仰的角度下，卻看到這是天主拯救他們的事件，並且成了他們的內在歷史。因此教會的內在歷史就是天主的啟示，而聖經就是由這些內在歷史的故事所構成的經典。另一方面，天主既是歷史的主宰，一切的歷史事件也可以有天主的啟示，因此教會亦應保持開放的態度，聆聽世界的聲音，以外在歷史作為批判內在歷史的聲音，這樣才能幫助團體的成長與改造。¹¹

就個人與團體的關係方面，一個人成為團體的一分子就是把團體的內在歷史成為那人自身的內在歷史，縱使有些事情並沒有發生在個別團體成員身上，但當成了個人的歷史後，便有能力塑造個人的生命，亦從而塑造著團體的生命。¹²

除了尼布爾外，另一位促使故學神學開花結果的學者，是哲學家克蒂斯 (Stephen Crites)。他在1971年發表了題為〈經驗的敘事本質〉的文章，詳細分析了人類經驗的特性。他以音樂和經驗相比，因為兩者也有時間性，並指出我們慣常把個別的音符合併成一整體的音樂來欣賞，很少會把個別音符加以分析。人的經驗也有類似的「音樂性」，那便是經驗的「敘事性」。我們所經驗到的原是個別的事件，但我們

通常會把零散的經驗整合起來，加以理解。要表達這些透過時間整合的經驗，便要靠敘事的方式。不但如此，我們意識中的敘事性更能把過去、現在和未來連繫起來。我們以故事的方式，把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各種可能性的投射，在當下整合為一，並作出行動的決定。因此在意識裡，人類的經驗有著一種敘事性的結構和本質，它「本身就是一個雛形的故事」 (an incipient story)。¹³

克蒂斯認為人的故事有兩類，神聖故事 (sacred story) 和俗世故事 (mundane story)。神聖故事透過文化和生活滲進我們的深層意識裡，產生了對自我和世界的理解。我們活在這些神聖故事之中，我們的意識亦在無聲無息之中受著它們的陶成。俗世故事就是所有我們能聽到或見到的故事，那些在現象世界裡能被意識到，並透過語言文字、場景、情節等表達的人生故事，用以在人與人之間通傳，及澄清我們對世界意義的理解。神聖故事導引著我們的意識，而世俗故事卻是由人的意識編織而成，因此處處受著神聖故事的影響。每個世俗故事均隱含著神聖故事，亦在探索著神聖故事的底蘊。¹⁴

克蒂斯更進一步分析，指出人的心靈有能力把經驗中的時間性除去，以抽象 (abstraction) 的方法把經驗轉化為普遍的、非時間性的原則，或以回縮 (contraction) 的方法把經驗規限和割裂為孤立的、直接的、當下的官能感覺。前者著重人的理性，對世事的理解和運作有其作用；後者著重人的身

11 Gregory D. Loving, *Narrative and Power toward a Theology for the Overdog*, pp. 3-9.

12 *Ibid.*

13 Stephen Crites, "The Narrative Quality of Experience" in *Memory, Identity, Community – The Idea of Narrative in the Human Sciences*, edited by Lewis P. Hinchman & Sandra K. Hinchma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p. 33.

14 Stephen Crites, "The Narrative Quality of Experience", pp. 29-32.

體，能使人在官感之中，得到慰藉和釋放。因此，他不否定兩者的重要性，但兩者容易把人置於二元論中理解。其實人並非由理性和身體組合而成的，人具體地是帶有時間性的、不能分割的整體；只有在敘事性的經驗中，才能真實地呈現出來；亦只有在故事中，抽象和回縮的功能才能產生健康的張力。如果把故事撇除在人性外，所剩下的，只有乾枯的抽象原則，和直接的官能感受，與我們真實的經驗毫不相符。¹⁵

尼布爾及克蒂斯點出了一個事實：個人的歷史總離不開主觀性，亦是我們活在其中的真實故事，受著外在歷史及我們活着的團體裡的內在歷史所批判和塑造。而我們這個真實的生命故事，最能以敘事的形式表達和理解，因為人經驗的本質是敘事性的。信仰就是我們俗世生命的故事對神聖故事的回應，神學作為對信仰的探討，亦應當放眼於這些神聖的故事和世俗的故事中。就在這氛圍下，神學家開始從各方面探索故事在神學中的角色，及如何可以故事做神學。一時之間，這股思潮得到廣泛的發展，並且被統稱為故事神學。

3. 故事神學的內容和特色

嚴格來說，故事神學只是一個統稱，因為不同的故事神學家所做的「故事神學」也不盡相同，例如有單單看重聖經的故事，作為一切的基準；或有以民族傳統的民間故事入手，探討神學。儘管故事神學並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但他們當中也有著共同的內容和特色，才都被稱為故事神學。現把這些特點，簡介如下。

¹⁵ Stephen Crites, "The Narrative Quality of Experience", pp. 44-48.

3.1 故事作為信仰的根源與基礎

故事神學家都認同故事在人類社會和基督信仰內的重要性。他們接受克蒂斯的思想，即人類經驗在本質上是敘事性的，因此需要透過故事加以理解。人類喜歡說故事和聽故事是不爭的事實。自古以來，世界各地的人都會講故事，來表達對真實世界的了解和體會。歷史及自傳便是以故事形式記錄下來的事件。故事將一連串看似雜亂無章、無關重要的事件，整理出順序和目的，來透視人類的情境，以及人生的起源與目標，藉此滿足人在追尋生命意義上的要求。因此，人的生命離不開故事，而說故事和聽故事亦是人不可或缺的活動。¹⁶

基於故事與人本性上的內在關係，故事神學家都認同基督徒信仰的根是來自聖經的故事，尤其是耶穌的故事。我們的信仰是先透過這些聖經故事而獲得的，而非透過概念化的神學命題。天地萬物及人類的出現，是以故事的形式展現給我們的，即創世的故事；天主救贖人類的過程，也是透過聖祖、列王、滅國、期待默西亞來臨的故事開展的，並在耶穌基督身上達至圓滿；耶穌亦是透過大量的比喻，來宣講天國的福音；教會早期的宣講內容，亦是以耶穌的故事為主，而非在理性上解釋和論證耶穌的身分和救恩。我們是透過耶穌的故事，而認識了耶穌基督這個人，並在靈性上與他相遇，這樣才能以信德的服從回應，而非透過理解耶穌是「道成肉身」，是「真人真天主」這些思想概念而皈依的。因此，故事神學家都認為，「傳統條列式的、單向的教條或神學命題

¹⁶ 歐力仁，〈訴說苦難的生命——宋泉盛的故事神學方法論及其批判〉，《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11，35期），頁246-247，253。

無法適切地表達信仰的內涵和生命，只有『故事』才能展現信仰的反思能力與活潑性。」¹⁷

事實上，神學的命題和概念不少也是透過反思聖經、教會及聖人的故事等信仰材料而建立的。因此，要徹底理解和體會這些命題，回到故事本身比任何概念及推論式的講解更為基本。例如要明白天主的慈愛，閱讀路加福音浪子回頭的故事，最能體會當中所蘊含的訊息，這並非命題神學所能完全講解明白的；要理解耶穌透過這個比喻的教導，便不得不回到故事本身，因為故事本身的意義，已經嵌進故事的結構之中，並非任何概念所能取代的。詮釋故事的最恰當方法，就是細察故事本身——其結構、情節的發展和轉折等等；在過程中，故事自身能適應詮釋者所處的環境脈絡及其思想方法，經歷不斷的更新，使讀者能直接在故事中找到意義。因此，故事比神學概念更為基本，不應作為解說神學概念之用，反之故事應是神學研究的關鍵和核心，不但要以故事作為神學反思的根源，更要成為神學理論的基礎和判準。國際著名的台灣神學家宋泉盛指出：「神學的精華所在，是在敘述『上帝的故事』。」¹⁸可見故事就是這些神學家做神學的核心。

3.2 故事塑造個人和團體¹⁹

承接著尼布爾及克蒂斯的思想，故事神學家都認同故事有塑造個人和團體生命的作用。故事神學家大多也接受司

格勒斯與克洛格 (Scholes & Kellogg) 為敘事文所下的定義：「有故事及講故事的人」²⁰。而故事首先塑造的生命，便是講故事的人的生命。

故事就是把零散的事件，透過情節，在時空之中串連為有時序的開始、過程和結局，藉此把事件聯繫起來，使成為有形貌和有統一意義的整體。而故事的情節是由說故事者所建構而成的，是他從生活經驗之中，對自我、世界及生命意義的了解和體會而作的表述。就在這建構故事的過程之中，說故事者正在整合自身的經驗及對生命意義的理解，塑造著自己。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當被別人問到「你是誰？」或自我反思時面對「我是誰？」的問題時，人便要在他的生活中整理自身的經驗，認識自我，為自我定位，並確立未來的目標和計劃，從而建構自我的身分，好能向自己或向別人述說真實的「我的故事」。即使在說別人的故事時，我們其實也是以它來闡釋和表達自身對生活經驗的各種體會和反思而已。

當我們在聆聽別人的故事時，我們亦會把故事中所表述的生命經驗和意義，與自身的經驗加以引證，藉此而重新認識自己，並把故事的意義投射進自身的生命中，審視生命的各種可能性，為自己的身分重新定位。因此，不論是述說自己或他人的故事，或是聆聽別人的故事，也有建構自我的作用。

17 歐力仁，〈訴說苦難的生命——宋泉盛的故事神學方法論及其批判〉，頁247。

18 宋泉盛著，鄭加泰譯，〈孟姜女的眼淚〉（台灣：人光出版社，1989），序言。

19 黃慧貞，〈用香港人故事做神學：神學方法分享〉，黃美玉編，〈香港人·故

事·神學〉（香港：基督徒學會，1996），頁4-7；歐力仁，〈信仰的類比：巴特神學與詮釋學中的修正與顛覆〉（香港：文字事務出版社，2004），頁184-185；R. Maas, "Narrative Theology"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Second Edition Vol 10 (New York: Thomson Gale, 2002-2003), p. 153.

20 參閱2.1 (c) 及註7。

故事除了塑造個人的生命外，也能塑造團體的生命。團體之能夠緊扣在一起，成為一個團體，是因著成員間共同擁有的歷史，就是世代代相傳的、與團體的誕生、掙扎、興衰有關的故事。這些共同擁有的故事，為團體提供了共同接受的核心價值和意義，塑造了團體的身分，亦是團體賴以繼續生存的重要原因。正如猶太民族因著出谷及訂立盟約的故事，而成為一個獨一無二的民族，他們雖然飽受迫害，國破家亡，經歷多年來顛沛流離的生活，但民族不斷誦讀祖先出谷等的故事，使他們猶太民族的身分得以保存和延續，時至今日，其文化及生活細節仍深受著出谷等故事所影響。

一個人成了團體的一份子，就是接受了團體的故事，不但要能詳細重述這些故事，更要從心底裡接納它們內裡的價值和意義，讓它們塑造自己的生命，因而團體的故事成為自己的故事；同時，團體的故事亦在成員個人及相互之間產生的故事的帶動下繼續推展；個人的故事和團體的故事交織在一起，在互助互動的情況下一同塑造著彼此的生命。個人和團體的生命，也在這緊密共融的氛圍下成長。

基督徒的皈依，就是因為聽到了耶穌基督的故事、接受了基督的信仰，而願意改變自己的生命。基督徒的生命，受著耶穌故事所陶成。教會作為基督徒的團體，就是因著共同接受耶穌基督的故事而形成的。耶穌的故事及其他與之相關的舊約故事和教會故事，便成了教會的核心元素，深深地影響著教會團體及教友們的生命。

在教會的生活裡：我們不斷地覆述著耶穌的故事。例如在禮儀慶典中，我們會宣讀聖經中的故事，在聖祭禮中我們覆述耶穌受難的故事：「在他被出賣的那天晚上……」。教

會在福傳和教授慕道者道理時，也必然會述說耶穌及聖經其他的故事，在分享信仰的時候，更添上我們每人與主相遇的故事。此外，在教會的愛德工作中，我們見證著這些故事如何轉化了我們的生命，建構成我們自己的故事。我們基督徒和教會團體的身分，就在不斷的述說和生活見證之中確立起來。這就是故事塑造我們生命的過程。

3.3 選取故事的範圍

故事神學既以故事探討信仰，那麼原則上，一切與天主有關的故事也可納入其探討範圍內。但哪些故事與天主有關？如果我們承認天主是世上一切的主宰，那麼在一切真實的事上，都與天主有關，天主都佔據著這些故事中的一個角色，參與了故事情節的發展，只是有著在角色上明顯與否的分別。因此，從這宏觀的角度看，所有述說著真實世界的故事，也可以是神學的材料，只是在一些故事裡，天主的角色較為明顯，在另一些故事裡，則需要有信仰的目光，才能察看到天主參與其中。在眾多與天主有關的故事中，選取哪些故事作為做神學的材料便看神學家的選擇了。不同的故事神學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亦因此形成了不同的派別思想。

與天主有關的故事，當然首推聖經裡的故事，因為天主就是故事的主角。聖經直接述說的，就是天父創世，天主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救贖普世，及聖神聖化教會和世界的故事。這是最基本的「大故事」(Grand Story)²¹，其他聖經

21「大故事」(grand narrative, grand story or master story)能讓我們理解世上的一切存有，包括了過去發生的，現在進行中的，及未來將要成就的，並且認識到自己如何身處其中。不同人可以接受不同的大故事，除了天主救世的大

以外的故事都要在這個故事之內編織起來，並與這個「大故事」鑲嵌在一起。所有的故事神學家對此均沒有異議。

其次是教會歷史的故事，和聖人及基督徒的傳記，因為內裡述說著個人或團體與主相遇，並因著這份信仰經驗而生活的真實故事，天主教在這些故事的角色顯而易見，而且透過聆聽這些故事，人能認識天主，祂的某些特性，及對人類的救恩計劃。

此外，美國浸信會的神學家麥克林登（James William McClendon）出版了《傳記為神學》一書，認為神學上的信念是建基於生命的，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故事中發現這種信念；恩寵、勇氣等等概念亦只有在一些個人傳記的脈絡中，才顯出其深邃的意義，如馬丁·路德金的傳記。麥克林登指出基督的信仰，就是這些塑造著真實的生命和團體的生活信念，我們應以活出的生命來批判和檢視基督的信仰，因此，神學必須至少是述說著這些生命的傳記。²²

除了聖經、教會和基督徒故事外，個別的神學家更引用了社會上的民間故事，或人民的故事作為神學反思的材料，在亞洲的代表人物便是宋泉盛了。他認為「本質上，神學所

處理的是人，而不是上帝。……我們若忽略了人，就無法瞥見上帝。」²³因此，他認為民間故事隱含著神學意義和價值，因為在這些故事中，「人類是當然的演員，但還有一位不露面的大演員，就是上帝。故此，我們可以說：民間故事是上帝和人類一起演出的戲劇，共同編織成功的故事。」²⁴「而『上帝的故事』亦就是『人民的故事』。『上帝的故事』並非只屬於猶太人和基督徒的故事，它也是今日亞洲成千上萬人民的故事。」²⁵他認為亞洲的民間故事，充滿著象徵符號和意象，而「符號和意象告訴我們是誰，我們如何跟別人、世界、上帝關聯在一起。」²⁶基於這個思想，宋泉盛所做的故事神學，便是以象徵和意象把民間故事與聖經的故事之間的關聯勾勒出來，從而述說著上帝和人民共同編織的生命故事。因此，為這些神學家來說，只要能忠實反映真實世界的，縱使並非歷史上真實的故事，也可以成為作神學反思的材料。

4. 教會訓導對故事神學的肯定

在天主教的教會傳統及訓導中，雖沒有直接提及故事神學，但有關故事神學的內容、方法、取材等等，也有相關的教導。

4.1 聖經及教會傳統

耶穌基督是天主啟示的高峰和圓滿，「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並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

故事外，還有達爾文主義的進化故事、馬克斯主義的社會演進故事等等。參閱Gerard Loughlin, *Telling God's Story: Bible, Church and Narrative Theolog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頁8。

22 Dan R Stiver,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us Language - Sign, Symbol & St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6), 頁154; 郭熹瑜, 《麥克林登：傳記神學——劃時代之神學概念——的先驅者》, 2011年12月20日取自: <http://www.chinesetheology.com/EKwok/McClendon.htm>。這裡使用了二手資料，因為在香港找不到原著James W. McClendon, *Biography as Theology: How Life Stories Can Remake Today's Theology* (Nashville,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74)。

23 宋泉盛著，莊雅棠譯，《第三眼神學》（嘉義：信福，1993），頁33。

24 宋泉盛，《孟姜女的眼淚》，中文版序。

25 宋泉盛，《孟姜女的眼淚》，序言。

26 宋泉盛，《第三眼神學》，頁35。

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啟示」²⁷。因此，要透徹地領受天主的啟示，便要透過耶穌的言語和行動；他的行動，是在人類歷史的時空中發生，亦必定要以故事的方式敘述，才能真實地表達；而他的宣講，亦用了很多的故事作比喻，像浪子回頭、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等等。因此，耶穌自己的故事，和他所說的故事，在我們的信仰中佔著核心和基礎的位置，是不能被任何其他教義、訓導所能取代的，亦因此，初期教會的宣講，就是述說著耶穌的故事。

從整部聖經來看，福音書敘述耶穌基督的故事，包括了他的所言所行，宗徒大事錄敘述初期教會的故事；而其他的書信，也要在這些新約故事的脈絡中加以詮釋。在指向基督的舊約裡，梅瑟五書及前先知書（或稱歷史書）敘述以色列子民的故事；在先知書中，也敘述了不少先知們與天主相遇的故事；在智慧文學中，更有不少精采的故事，如多俾亞傳、盧德傳等。這都說明了，故事在整部聖經中，明顯地佔著核心的位置，因此，故事神學以這些聖經故事作為核心的反思素材，是不容否定的。

除了聖經故事以外，在教會的傳統裡，聖人的故事也起著堅定教會信仰的重要作用，因為聖人就是那些步武基督，在一切事上服從天主的聖意，全心獻身於光榮天主的見證。因此，聖人的故事可以作為信友的模範；而且，對聖人們的純正敬禮，更能激發對天主的愛德，在諸聖的共融和相通

中，在他們的代禱之下，使我們獲得天主的恩寵，追求同一歸宿，進入天主聖三的共融。²⁸因此，述說和聆聽聖人的故事，是教會傳統所接受和推崇的。

在芸芸的聖人傳記當中，聖奧思定的《懺悔錄》更是一個經典。在書中，聖奧思定以自己生命中的事件作反思，編寫成他自己的故事。他在故事中認識到自己，找到了自己的身分，並從而認識到他人和世界，最後，更在這過程中找到了終極的事實——天主。基於這種撰寫自己故事的方式，有神學家甚至稱聖奧思定為一位「故事神學家」。²⁹可見這類以自傳方式作為做神學的方法，在教會中已早有先例，而且成效是有目共睹的。

4.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除了上節有關對聖人故事的肯定外，梵二文獻並沒有直接論述以故事做神學的教導。但有關故事神學的反思素材方面，梵二對人類文化和智慧的產物是加以肯定的，因為《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說：「凡由人的智能與美德所產生的一切……是天主偉大的標誌及其奇妙計劃的成果。」³⁰並且認為「在福音及人類文化間存在著許多聯繫。自天主啟示自身與其子民，至藉著祂降生成人的聖子充份發顯自身與人

27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啟示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8），4號。

28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教會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8），41、50、51號。

29 Alexander Lucie-Smith, *Narrative Theology and Moral Theology: The Infinite Horizon* (Abingdon, Oxon, GBR: Ashgate Publishing Group, 2007, published on ebrary of HSSC Library), pp. 162-163.

30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8），34號。

類時，曾依照各時代所有文化，而發表了談話。」³¹既然各時代文化的民間故事、文學的經典故事，偉人的傳記，都是由人的智慧和美德所產生，那亦應包涵在天主的計劃之內，亦可在其中聽到天主的說話，讓我們找到天主。因此，以這些故事作為神學反思的材料，應是梵二所認同和肯定的。

4.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積極地參與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因此其思想與梵二的教導是一脈相承的。對世界各地文化的價值，他一直也加以肯定，更清楚地道出這是聖神的工作：「聖神在每一個人心中工作，藉『聖言的種子』可在人的創意，……以及在人追求真理、至善和天主本身的努力中被發現。……聖神的臨在和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也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再者，播種『聖言種子』的聖神，臨在於不同風俗習慣及文化中，準備他們在基督內達到完滿成熟的境界。」³²

因此，福傳工作就是幫助及促使在各地文化中的聖言種子成長，在這文化福音化的過程中，他在《信仰與理性》通諭裡特別提到哲學的作用：「哲學好比一面鏡子，反映出各民族的文化。一個哲學，在神學的需求催促下，順著信德發展下來，就是教宗保祿六世所提倡的福傳基本目標之一，『文化福音化』。我不厭其煩地一再提到『新福傳』的迫切需要，我現在邀請哲學工作者加深探討真、善、美的幅度，

而天主的話正是導引。」³³雖然他說的是哲學，但文化福音化才是目的，哲學只是方法。而明顯地，故事神學是另一種同樣適用的方法，因為，各地的故事就好比一面鏡子，反映出當地的文化。故事神學也是在天主的話的導引下，對這些故事作反思，探討當中真、善、美的幅度；在這過程中，既要面對不同時代和文化的新挑戰，亦要符合基督信仰而加以發展，這也是文化福音化。因此，把這教導引申至故事神學上，作為另一種達至文化福音化的方法，相信也完全符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精神。

這位教宗亦鼓勵神學家採取革新的、不同的神學方法，使信仰的真理能被當代不同文化的人所認識。在《信仰與理性》通諭裡，他說：「神學是瞭解天主啟示的學問，應在不同的時代中回應不同文化的要求，……神學應滿全梵二大公會議所賦予的使命：革新神學特有的方法，更有效率地為福傳工作服務。……此一應當受到忠心遵守的確定而不變的道理，應該更深入地被瞭解，並以合乎現代需要的方式呈現出來。……好使真理重新被認識，重被表達——雖然各自以不同的方法。」³⁴因此，故事神學作為一種新的神學，以不同的方法使真理更有效地被重新認識，是合乎教宗的教導的。況且，他在同一通諭也說過：「在教義神學方面，應該能夠用敘述的方式，或者，尤其是以論證的方式，將天主三位一體奧蹟和救恩計畫的普遍意義清楚明白地說出。」³⁵雖然這句說話的重點是以論證的方式表達天主的奧蹟，但也同時指出以

31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8號。

3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28號，2012年1月13日取自：<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popbook2-5.php>。

33 《信仰與理性》通諭（1999），103號，2012年1月13日取自：<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popbook2-8.php>。

34 《信仰與理性》通諭，92號。

35 《信仰與理性》通諭，66號。

敘述（也就是說故事）的方式做神學也是可以的，即使是處理傳統上多屬概念化及思辯性的教義神學。

4.4 小結

在聖經中，基督的故事就是核心，而其他的聖經故事，也佔據著主導性的地位。因此，以說故事的形式來作神學反思，完全符合聖經的表達方式，是有其堅實依據的。此外，引用聖人故事來深化對信仰的理解，在教會傳統中也是被肯定的，因為述說和聆聽聖人的故事，能激發愛德和追隨天主的熱忱。至於以聖經及教會以外的故事來做神學，在教會訓導中也有一定的基礎，因為梵二明確地表達了對各地文化價值的肯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認為文化也是聖神的工作；文化福音化，就是在符合信仰的前提下，及在天主聖言的導引下，發掘當中的真、善、美，而這正正是一些故事神學家以民間故事作神學反思的基礎。教宗亦鼓勵以革新和不同的方式做神學，以應付信仰面對時代所產生的挑戰，而敘述的方式，也是可以使用的。由此可見，在天主教教會內，本文所討探的故事神學，是符合教會訓導和合適的神學方法，因為不論在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中，也有著一定的基礎和依據。

5. 總結

自中古世紀開始，神學著重以抽象的語言和理性的思辯，講論概念性的神學命題，亦因此而漸漸遠離生活的經驗，與一般教友脫節。其實，神學是用來解釋信仰，使人容易明白所信的，從而能深化信仰。但當教友聽到神長或導師解釋信仰時，都是使用一些艱深和抽象的字眼和概念，如基

督的「兩性一位」，天主的「三位一體」，教會的「唯一、至聖、至公」等等，這些都不是我們日常生活的用語，都遠離我們現實生活中的經驗。因此，不少人不期然被這些神學道理所嚇怕，對神學都盡量敬而遠之。

故事神學的出現，正正是針對傳統神學的這個弱點，因為從故事神學的理論中，我們可以知道，除了這些抽象的、理性的神學外，我們也可以用講故事的方式來做神學，而且故事神學亦是教會所認可。強調故事的首要性，能重新帶出耶穌基督這個人才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他比其他神學概念更為基本；要認識耶穌基督，便必須要回到他的故事裡。而我們自身的故事，及世間上一切的故事，都與耶穌的故事有著密切的關聯，亦應在他這救恩故事的光照下加以詮釋。故事神學就是在這大前提下做神學。

張春申神父曾在2000年2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舉辦的「神學本地化的回顧與前瞻」研習會上，提出了其中一個從事本地化神學工作的方向：「在救恩計劃的光照下，詮釋中華民族的故事，……如果我們相信天主是歷史的主宰，這裡所指的神學資料，應當可以開墾的。比如自鴉片戰爭至九七的回歸，香港的中國人是否能夠自以色列民族的故事產生靈感呢？」³⁶他所建議的神學方法，正正就是故事神學。因此，應用故事神學於香港神學的本地化上，相信能起一定的作用。其實，除了以信仰詮釋歷史故事外，我們也可以香港人所熟悉的經典故事，例如金庸的武俠小說，在信仰的光照下，詮

36 張春申，〈神學（靈修）本地化的回顧與前瞻〉，《神學年刊》21期（2000年），頁16。

釋當中所呈現的信仰和生命的意義。香港回歸以後所發生的生活小故事，亦可以作為神學反思的素材。

此外，故事帶有象徵和隱喻的作用，能引發想像力，為通傳帶有奧秘的信仰尤為有效。因此，故事神學也十分適用於信仰培育和教理講授上，因為兩者的目的，都是讓人透過認識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史，與基督相遇，從而被轉化。而這正正是故事神學的特色和優點：以故事作反思，能有效使人重塑自己的生命。這方式不但能有效地培育教友，以生活化的故事表達和解釋信仰，更能改正神學高不可攀的觀念，使人對神學產生興趣，從而有望吸引更多人研習神學和做神學，為未來神學本地化的工作提供人才，在神學本地化的里程上向前踏出一步。

最後要強調的，是故事神學雖有不少的優點，但並不表示它能取代命題式的神學或其他的神學，一如亞洲主教協會的文件《方法論：亞洲基督徒神學——今天在亞洲做神學》所說：「它們（神學性的命題和教條）是必須的，為給我們所相信的提供精確的定義。但這些信仰定義的作用，並非要斷言已道盡一切，也不是要把真理更圓滿的表達拒於門外，而是為排除某些觀點，以免採納了那些反對性和異端的觀點。教條界定甚麼是錯誤的並加以排除，而不是要指出甚麼是真實的，及天主真正是甚麼。這樣，教條才能保衛信仰，使之免陷於主觀主義和情緒主義之中。因此，象徵性的神學能與理性及推論式的神學起互補的作用。」³⁷

神學是在信仰中尋求明瞭；在不同的文化和時代中，我們需要以合乎此時此地的方式做神學，好使基督這真理，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被重新認識和表達。透過本文的探討，筆者相信故事神學是適合於香港此時此地的神學方法；然而，故事神學與其他的神學一樣，不能單獨存在，它必須與其他神學一起，發揮彼此相輔相成的作用，在多元之中達至共同的使命，使每個人的故事也成為天主救恩的故事。

37 FABC Office of Theological Concerns, *Methodology: Asian Christian Theology - Doing Theology in Asia Today* (FABC Paper No. 96, 2000), Section of Introduction, 2011年9月20日取自：<http://www.ucanews.com/html/fabc-papers>